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47/14-15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2014-2015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15年6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和2008年7月2日修訂的決議，成立民政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有關地區、公共及鄉村事務、公民教育、大廈管理、青年事務、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文化藝術發展、公眾娛樂、體育及康樂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21名委員組成。李慧琼議員及姚思榮議員分別獲選為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地區及公共事務

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建議的項目

4. 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進展。事務委員會討論了合共17項由11個區議會根據1億元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所提交的項目建議，該等區議會包括深水埗區議會、中西區區議會、離島區議會、北區區議會、黃大仙區議會、荃灣區

議會、沙田區議會、觀塘區議會、油尖旺區議會、屯門區議會及元朗區議會。鑒於政府當局計劃在2015年第二季至2016年第一季分批提交餘下的社區重點項目建議予事務委員會考慮，而下一次區議會選舉將於2015年11月舉行，委員關注到，當區議會新一屆任期於2016年1月開始時，區議會議員(下稱"區議員")就若干社區重點項目達致的共識或會受到影響。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提交餘下的社區重點項目予事務委員會考慮。部分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在檢討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未來路向時，考慮增撥資源予區議會，以便區議會推行大規模及具持續性的社區重點項目。據政府當局所述，全港18區區議會已同意其社區重點項目的建議。民政事務總署及各區民政事務處正與各區議會、相關政策局和政府部門，以及伙伴機構(如適用)緊密聯繫，以推展該等項目，包括研究有關項目在技術上是否可行，然後才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及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申請撥款批准。為加快進程，政府當局一俟完成所需程序，便會分批將社區重點項目建議提交事務委員會考慮。

區議員酬金安排的檢討

5. 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所提建議，由2016年1月1日起，增加區議員酬金15%，以及為每名區議員增設一項每屆任期10,000元的撥款，支付區議員外訪開支。然而，委員重申他們關注到區議員辦事處的租金及其他營運開支急升，並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提高區議員的實報實銷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金額。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為區議員提供另一項撥款，用以支付他們發放予助理的約滿酬金或遣散費。

6.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上一次檢討區議員的發還開支安排時，業經考慮辦事處租金急升的情況。把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提高34%，用意是回應區議員對營運開支增加的關注，尤其是辦事處租金不斷上升的情況。現時，當局提供實報實銷的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款額為每屆區議會任期72,000元，用以支付結束辦事處所需開支。區議員可運用該項款額向以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聘用的助理支付遣散費。

7. 部分委員指出，由2014年1月1日開始，政府已改善區議員的酬津安排，包括把獲選連任或再獲委任並在之前的任期內曾申領實報實銷的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而辦事處已遷址的區議員的合資格申領款額由50,000元增加至100,000元。該等委員認為，獲選連任／再獲委任的區議員如在之前的任期內曾申領實報實銷的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而在現屆任期內並無搬

遷其辦事處，當局亦應進一步提高其合資格領取的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政府當局表示，在2014年1月1日後，獲選連任或再獲委任的區議員如未有搬遷其辦事處，將會繼續合資格申領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上限為50,000元。

在深水埗和元朗兩區推行透過地區管理委員會加強地區行政的先導計劃

8.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深水埗及元朗兩區推行透過地區管理委員會加強地區行政的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的進度。當局告知委員，政府在2014年於深水埗和元朗兩區推行先導計劃，向相關地區管理委員會提供額外人手和撥款，並授予決策權，以供處理存在已久的地區問題。部分委員認為，在先導計劃下證明對處理具體地區問題卓有成效的措施／計劃，最終應獲當局採納為在全港推行的政策。鑒於先導計劃會在2015年8月完結，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就先導計劃進行全面檢討，包括財政和人力支援水平及所需法例，以促進在全港18區全面推行該計劃。

9. 政府當局表示，在深水埗和元朗兩區推行的先導計劃取得正面成效，並普遍受區議員和地區歡迎。為推行先導計劃，政府向上述兩區各提供一次性撥款500萬元，當中包括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開支。民政事務總署會密切監察有關進度，並會在2015年8月先導計劃完結後進行全面檢討，以確定該計劃的成本效益，並為下一步工作作出建議。

就加強處理店鋪阻街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

10. 委員聽取政府當局簡介就加強處理店鋪阻街進行公眾諮詢所得結果時，對設立定額罰款制度的建議提出了不同的意見。部分委員支持設立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作為額外執法工具，藉以對店鋪阻街情況取得更大阻嚇作用。然而，部分其他委員不支持該項建議，因為相關建議會影響某些商戶及其僱員的生計，尤以對飲食及零售業界為然。

11. 關於把擬議罰款水平定於1,500元，部分委員建議對重複干犯店鋪阻街罪行的違規者施加累進遞增的罰款額，以收更大阻嚇之效。然而，部分其他委員認為將首次干犯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定於1,500元水平屬恰當做法，並應向未有在一段合理時間內糾正店鋪阻街問題的違規者發出多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亦有建議認為，應採用分級罰款制度，對大財團／機構干犯店鋪阻街罪行處以較重罰款。

12. 政府當局認同須在加強執法與充分顧及商戶和僱員的生計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此點甚為重要。據政府當局所述，執法部門會制訂清晰指引，列明在甚麼情況下應採用擬議定額罰款制度或其他執法工具。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旨在成為一個額外處理店鋪阻街的措施，並不會取代現時其他執法工具，包括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A條發出傳票以進行檢控。至於對重複違規者加重刑罰的建議，相關部門會考慮以此作為執法策略的一部分。

13. 對於政府當局建議，如符合某些規定，位處經商定擴展範圍內的店鋪阻街情況可列為容後執法或予以容忍，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公眾清楚說明哪類店鋪阻街情況可獲／已獲列為容後執法甚至容忍，以及會如何就店鋪阻街訂立某個容忍限度，此點甚為重要。政府當局表示，在釐定執法優次時，店鋪阻街情況如對行人和交通構成迫切危險，一般應列為較優先執法；而其他店鋪阻街情況如不會對行人和交通造成任何迫切危險，則在店鋪經營者能自律遵照經相關執法部門同意的擴展範圍的大前提下，可列為容後執法或予以容忍。為方便市民了解有關情況，政府當局會考慮將相關資料上載至其網站。

文化藝術發展

興建東九文化中心

14. 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在牛頭角興建東九文化中心的建議，但關注到東九文化中心落成啟用後，可如何協助紓緩香港演藝設施嚴重不足的情況。委員亦關注到東九文化中心會如何定位及配合其他演藝設施，尤其是該等正計劃在西九文化區興建的設施。據政府當局所述，東九文化中心有助紓緩東九龍地區以至全港演藝設施嚴重不足的情況。東九文化中心會與正計劃在西九文化區興建的新演藝設施互相補足。西九文化區會提供世界級文化藝術設施，並成為吸引海外訪客的樞紐，以配合香港作為大都會的地位，而東九文化中心則旨在提供一個跨區文化場地，服務當區居民及香港的藝團。

15. 鑒於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相關工程計劃的預算工程費用約為39.98億元，委員關注到該筆預算費用是否足夠應付因通貨膨脹及建築成本上升所造成的成本變動。委員亦對東九文化中心工程計劃日後的財務安排表示關注。據政府當局所述，預算費用已考慮到為東九文化中心提供各項已規劃設施的撥款需求，並已參考近期投標價格趨勢，為應急費用及通脹導致的價

格調整準備預留充足撥款。當局已在開支預算中就工程相關項目的價格調整預留撥款，款額約為預算工程費用的25%至26%。

加強公共博物館的節目編排、觀眾拓展及更新常設展覽

16. 委員普遍對政府當局更新香港科學館、香港文化博物館(下稱"文化博物館")、香港歷史博物館及香港海防博物館常設展覽的建議表示支持。委員認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轄下管理的博物館應透過設計互動展品及多媒體節目，提供富啟發性、實驗性和教育性的展覽，從而培養年青人對科學、歷史及文化遺產的興趣。部分委員建議康文署應與教育界和商界合作，推出計劃以吸引更多人參觀博物館。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安排在文化博物館改建後的香港文化廳內，就4項獲列入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本地非物質文化遺產舉辦展覽，藉以提升公眾對本地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認識和興趣。

17. 政府當局表示，康文署會透過由文化博物館及其他康文署博物館或場地(例如香港中央圖書館)舉辦的活動，繼續推廣本地各項非物質文化遺產。為保持博物館對公眾的吸引力及擴闊觀眾層面，康文署每隔一段適當時間會更新其轄下博物館的常設展覽。政府的未來方向是在可行情況下盡量採用先進科技，為公共博物館的入場觀眾帶來精彩有趣的體驗。

體育發展

香港的足球發展

18.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當局簡介香港足球發展的進展。委員察悉，足球專責小組認為政府應在"鳳凰計劃"完結後繼續向香港足球總會(下稱"足總")提供有時限的撥款，讓足總繼續聘任主要的行政和技術人員落實其2015至2020年五年策略計劃，而在與足總簽訂的撥款協議中則應加入與五年策略計劃直接相關的表現指標和可量化的目標。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審慎和有效運用為此而編配的公共資源，以及密切監察足總在改善其管治和管理水平、財政紀律及業務計劃方面的進展。

19. 委員認為，培育本地優秀球員及成功吸引更多觀眾入場觀看足球賽事，對足球發展至為重要。委員指出，適合進行訓練和比賽的設施不足，已對本港足球水準造成影響，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更多作訓練和比賽之用的場地，並提升場地質素。有建議認為，政府應考慮增加對參與香港職業及業餘聯賽的本地球隊的資助。亦有意見認為，每方五名球員出場的五人

足球，是足球初學者的一個極佳切入點，以及常規十一人足球的互補活動。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與教育局緊密合作，創建有助在學校推廣足球／五人足球的環境。委員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增加對學校的資助及向精英／有潛質學生球員提供更多協調支援(包括功課輔導)，協助他們一方面參與足球訓練，一方面繼續學業。

20. 政府當局表示，康文署正增加第三代人造草地球場的供應。第三代人造草地球場可更頻密地使用，保養費用亦比天然草地球場便宜。據足總所述，參與足總有系統的五人足球計劃的人數，會是五年策略計劃的目標和指標之一。足總已制訂一連串廣泛的工作，在學校推廣五人足球，包括籌辦本地五人足球賽事，當中包括學界比賽和區際比賽。足總亦已加強其教練和裁判培訓計劃，以期為年青球員提供更多支援。

啟德體育園區計劃的進展

21. 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擬議的啟德體育園區(下稱"體育園區")計劃。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2015年年中委聘營運顧問，負責就體育園區的功能要求提供專業意見，有關顧問研究的預算費用約為4,000萬元。政府當局又告知委員，當局的目標是於2014-2015立法年度就體育園區前期工程的撥款建議取得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的批准。鑒於體育園區工程計劃的預計完工日期會由2019-2020年延遲至2020-2021年，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以加快完成該計劃。委員亦關注到，到政府當局向財委會申請撥款以開展體育園區建造工程時，建造費用會否出現很大變動。

22.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原先估計體育園區計劃會在2019-2020年完成。與2014年提交予事務委員會的預計時間表相比，政府當局預期會出現約9個月的輕微延誤。政府當局設立了技術小組就計劃的工程及建築範疇提供意見，並已完成委聘營運顧問的籌備工作。營運顧問將負責就體育園區的功能要求、服務水平、業務計劃和財政狀況預測等提供專業意見。政府當局會委聘一名獨立的工料測量顧問，負責就工程計劃的成本進行估算，以確保建築工程的價格會訂於合理水平。

23. 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進一步微調此項工程計劃的現有設計，以提供場地支援進行更多體育項目(例如賽車、單車及水上運動)。該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靈活方式進行體育園區的規劃及設計工作，使園區日後得以持續營運和擴展。委員亦對

體育園區主場館舉行大型活動時的人群疏散安排表示關注，並提醒政府當局須與相關部門共同制訂詳細的人群疏散安排。

24. 據政府當局所述，相關工程項目範圍是以舉辦國際體育活動的場館設計為基礎，並期望提供最大數目的設施，讓不同種類的體育比賽能以最佳方式進行／舉辦。營運顧問會收集所有相關持份者(包括體育總會、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和其他使用者)的意見，使他們的意見和需求在設計、建造及營運階段可獲當局考慮。政府當局又表示，當局已委聘專家顧問就緊接主場館舉行吸引50 000名觀眾入場的活動過後疏散人群方面進行初步研究。研究顯示根據現時的擬議規劃方案，大部分觀眾應可在30分鐘內離開體育園區，並抵達園區附近的兩個港鐵站(即啟德站和土瓜灣站)。

體育政策發展

25. 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政府推廣及發展體育的政策。委員對政府推動體育普及化表示支持，但關注到香港公眾體育設施供應不足的情況。委員普遍認為，除在各區增建體育設施外，教育局應鼓勵學校開放校內體育設施予地區體育協會及市民大眾使用。有建議認為，當局應向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以供聘用臨時職員負責在周末和假日看守學校，讓校內體育設施可開放予公眾使用。委員促請民政事務局與教育局合作，鼓勵更多學校在課餘時間開放校內體育設施予公眾使用，並回應為學校增撥資源的問題。委員又對在學校推廣體育運動及學校的體育教育表示關注。亦有意見認為，政府應檢討和評估其"體育普及化、精英化、盛事化"政策的成效。

26. 政府當局表示，在規劃新設施時，當局會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載列的參數。正如行政長官在2015年施政報告中所宣布，體育委員會將會成立一個工作小組，研究本港體育設施的需求情況。據教育局所述，除了透過現有的體育課程外，該局亦推行不同措施加強學校、體育團體和家長的合作，以培養學生參與運動的興趣。學校可於課餘時間多舉辦各種體育活動，讓學生養成積極參與體育活動的習慣。因應委員所提建議，教育局會繼續鼓勵學校在課餘時間開放本身的體育設施予公眾使用。

為精英運動員提供的教育及就業支援

27. 委員與政府當局討論為精英運動員提供的教育及就業支援時，當局告知委員，香港體育學院(下稱"體院")設立了精英

運動員友好學校網絡(下稱"該網絡")，藉此與27間中學建立合作關係，並透過靈活方式安排課程，以期更能配合學生運動員的學習、訓練和比賽時間表。委員普遍認為這項措施有助培育本地年輕運動員，並希望能擴大該網絡以涵蓋更多中學。然而，部分委員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具體政策及行動計劃，以解決學生運動員面對的問題。委員又認為，民政事務局應帶頭與教育局進行協調，提高學生對非學術科目(例如體育科)的興趣。政府當局表示，民政事務局已經與相關持分者(包括教育局)合作推行多項措施，藉以在學校推廣體育及加強支援學生運動員。當局預期加入體院推出的該網絡的27間學校所獲卓越表現將逐漸得到認同，從而在其他學校培養出重視體育的文化。

28. 當局告知委員，體院一直與教育界合作，並為精英運動員訂立了新的教育計劃，包括專業認證計劃。根據專業認證計劃，運動員從精英體育訓練中汲取的知識和經驗(涉及的範疇涵蓋運動解剖學、運動生理學、運動營養學、專項運動理論和實踐)，會透過該計劃獲得正式評估和審核。長遠而言，專業認證計劃會與資歷架構掛勾，並會以資歷架構第三級或以上作為掛勾基準。體院正考慮與本地院校合作，為年滿15歲及以上的精英運動員提供文憑程度的實地專業認證計劃，以運動員所接受的體育訓練作為計劃重點，並讓運動員以此獲取學分。

29. 委員仍然關注到對運動員在升學、就業和退役後發展"第二事業"方面的支援，並促請政府當局為退役運動員制訂全面的職業發展計劃。據政府當局所述，體院已推行運動員綜合教育及職業發展計劃，在教育及職業發展方面為運動員提供協助，包括學業指導、諮詢和補習服務、就業策劃及職業訓練。上述計劃亦為擬於退役後轉職為教練的精英運動員安排教練工作體驗，並資助他們接受認可的教練培訓。此外，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亦有邀請商業機構為退役運動員提供就業機會，而多間企業／公司已加入這項就業配對計劃。

30. 委員亦關注到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依委員之見，殘疾運動員本身處境較為不利，在參加體育訓練和比賽時須面對不少困難，當局應因應此等情況制訂更有效的措施。政府當局表示，民政事務局會在2015年委聘顧問，就發展殘疾人士體育和如何為殘疾運動員提供更佳支援進行研究。

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

31. 大廈管理是備受事務委員會關注的事宜。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檢討"的公

眾諮詢文件，並就該事宜與團體代表會晤。委員認同團體代表提出的關注，即諮詢文件建議的新措施未必能有效處理大型樓宇維修工程在招標過程中出現圍標的問題。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提出兩項建議，藉以確保進行大型維修工程的決定是經業主詳細討論和廣泛參與之後作出。該兩項建議為(a)把投票表決有關決議的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提高；及(b)把通過決議所需的投票份數百分比提高。

32. 很多委員認為，如把通過相關決議所需的投票份數佔會議投票份數的百分比由50%提高至75%，法團將極難開展大廈維修工程。該等委員認為，通過相關決議需要較高門檻的建議並不理想。部分委員指出，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及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已制訂保障措施，防止在樓宇更新大行動下進行的大廈維修保養工程出現集團式圍標情況。他們建議民政事務總署在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時，應參考房協及市建局所採取的措施。有建議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設立"中央資料庫"，蒐集市場上不同維修項目的收費及顧問／承辦商過往的表現等資料，以供業主或法團在計劃大廈維修工程時參考。亦有意見認為，應在《建築物管理條例》內訂定刑事制裁，以發揮阻嚇作用，防止相關人士(包括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委員)違反《建築物管理條例》的規定，並協助遏止大型樓宇維修工程出現集團式圍標情況。

33.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透過各項積極措施，例如宣傳教育、程序優化、加強對法團和業主的支援，以至主動調查和執法等，防止進行大廈維修工程期間的非法活動。依政府當局之見，上述兩個鼓勵業主更多參與推展大型維修工程的擬議方案均屬切實可行，有助回應公眾對大廈管理方面的主要關注事項。當局會因應在諮詢期內收集所得意見，決定採納哪一項建議。政府當局又指出，擔任管委會委員屬義務性質，因此，業主大多認為，如要他們負上刑事法律責任，對他們並不公平。

34. 委員歡迎把終止委任大廈公契(下稱"公契")經理人所需的總共擁有份數門檻由50%降至30%的建議。至於把《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條所訂成立法團的門檻由總共擁有份數的30%降至20%的建議，部分委員表示支持，因為此舉可緩減為成立法團而收集足夠百分比的業權份數時所遇到的困難。

就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旅館業條例》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

35. 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介《旅館業條例》(第349章)檢討的公眾諮詢結果時，當局告知委員，除賓館業界外，大部分回應的市民均支持讓《旅館業條例》下的旅館業監督在處理旅館牌照申請時，應顧及公契內禁止把處所用作酒店或賓館的明確規定，以及相關居民對申請的意見。絕大多數回應者亦支持提高經營無牌旅館的最高罰則，以加強《旅館業條例》的阻嚇力，並引入更嚴厲的懲處，取締第二次被定罪的處所。

36. 委員支持對《旅館業條例》提出的修訂建議，但關注到現有持牌旅館可能受到的影響，尤其是對在公契載有明確條文限制經營旅館的住宅樓宇中經營的旅館。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推出措施協助受影響的經營者渡過困境。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訂定較長的過渡期，以便受影響的經營者適應新發牌規定。亦有建議認為，政府當局應物色合適處所供旅館經營者遷址繼續經營。政府當局表示，為了讓現有旅館經營者有足夠時間適應新發牌制度，以及作出所需安排(例如搬遷)，當局建議在有關修訂條例草案生效後，讓他們可按現行的發牌規定續牌一次，為期12個月。換言之，對現有經營者而言，他們會在修訂條例草案生效後一年，才須按新發牌規定續領牌照。

37. 委員亦關注到牌照事務處(下稱"牌照處")採取的執法行動對打擊和取締無牌旅館是否有效。政府當局表示，為更有效執法，當局建議在《旅館業條例》加入新"條文，訂明若任何處所被發現正在邀約提供或曾經提供短期收費住宿地方，但並無有效牌照，相關處所的業主、租客或佔用人便可能須負上刑責。這些條文應有助牌照處對無牌旅館的擁有人和經營者提出檢控。政府當局又建議訂定條文，讓牌照處可向法院申請搜查令，以便執法人員進入(以及在有需要時可強行進入)懷疑被用作無牌旅館的個別處所視察和執法。

檢討《華人廟宇條例》

38. 事務委員會曾就政府當局有關檢討《華人廟宇條例》(第153章)的諮詢文件及對該條例提出的修訂建議，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及與團體代表會晤。該等修訂建議包括剔除規定所有華人廟宇必須註冊的條文、將華人廟宇委員會成立為法人團體，以及把現時的華人廟宇基金和華人慈善基金合併為單一的華人廟宇慈善基金，由華人廟宇委員會繼續管理。當局亦建議設立一個自願註冊計劃，以及賦予民政事務局局长權力參與任何涉及華人廟宇管理失當及／或濫用廟宇基金的法律訴訟。

39. 據政府當局所述，香港現時並無法例規管華人廟宇以外的宗教團體／設施的運作和活動。就相關宗教團體對使用《華人廟宇條例》所訂條文對華人廟宇施加規定之舉是否恰當所表達的關注，部分委員表示理解。然而，部分其他委員則認同某些團體代表的關注，擔心以自願註冊計劃取代強制註冊規定的建議或會造成漏洞，導致出現大量私營骨灰龕在沒有根據《華人廟宇條例》註冊的情況下以廟宇的名義運作。這些委員質疑該等安排是否恰當，因為依他們之見，該等安排可能會影響或削弱提供予市民、使其免受偽冒宗教組織不法活動所害的保障。他們亦質疑政府當局是否藉實施自願註冊計劃而推卸對華人廟宇的規管責任。

40.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於1928年制訂《華人廟宇條例》，是鑒於當年偽冒宗教組織肆行詐騙的歪風熾熱。對《華人廟宇條例》提出的修訂建議旨在讓該條例能更切合現今社會的情況和需要。當局在全面檢討《華人廟宇條例》時，已力求在尊重宗教自由與保障公眾利益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此外，現時已訂有各項法例，就涉及機構的詐騙、不當行為和濫用款項，以及可能引致的環境及安全問題，提供保障和補救措施。該等法律條文對華人廟宇以至其他宗教團體的運作同樣適用。政府當局又表示，食物及衛生局已制訂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營辦的發牌制度，並向立法會提交了《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而相關的法案委員會現正對該條例草案進行審議。

41.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未有提供足夠誘因吸引華人廟宇自願註冊。委員又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措施協助市民分辨已註冊廟宇和未註冊廟宇。政府當局表示，自願註冊計劃其中一個主要優點是該計劃有助提升華人廟宇管理的透明度，包括該等廟宇對公眾捐款的運用，但卻不會對宗教自由構成影響。所有向華人廟宇委員會註冊的廟宇名單將會上載於華人廟宇委員會網站，而註冊廟宇的主要資料亦會予以公開，讓市民查閱及監察。華人廟宇委員會會對註冊廟宇申報的資料作抽樣稽查。若發現有虛報或欺詐性隱瞞資料的情況，可考慮撤銷註冊資格。

其他事項

42.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其他事宜，包括：在深水埗興華街西關設休憩用地的工務工程建議，保護及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工作進展，以及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試驗計劃。

曾舉行的會議

43. 在2014年10月至2015年6月底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11次會議。事務委員會已編排於2015年7月舉行另一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6月18日

立法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有關地區、公共及鄉村事務、公民教育、大廈管理、青年事務、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文化藝術發展、公眾娛樂、體育及康樂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4-2015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李慧琼議員, JP
副主席	姚思榮議員
委員	何秀蘭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合共：21位議員)

秘書	梁淑貞女士
----	-------

法律顧問	鄭喬丰女士
------	-------

日期	2014年10月9日
----	------------